

第三章

公務員法



公務員法一直都是當紅炸子雞的熱門考題，因為公務員法所涉及的重點十分廣泛，本章共羅列了「公務員之概念」、「公務員之分類」、「公務員之任用」、「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公務員之責任」及「公務員之保障」等重點中的重點、精華中的精華，每一個部分都很重要，請讀者用力地把本章多念個幾遍。當然了，因為公務員法涉及很多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本章僅能臚列比較重要的公務員法規，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本章所引用的法條，都是重要法條，請讀者務必要記熟條文內容，因為重點就那幾個，法條也就只有那幾條，申論題能寫出正確的條文內容，是拿高分的關鍵！



一、公務員之概念¹

最廣義	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刑法 § 10 II ² 、國家賠償法 § 2 I ³ ）。
廣義	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 § 24 ⁴ ）。
狹義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 § 3⁵）。</p> <p>(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係指文職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政務官及事務官。亦即就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於扣除民意代表及約聘僱人員後之範圍，武職人員雖不在狹義範圍之內，然依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武職人員「軍人」之彈劾案，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p> <p>(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2⁶）。</p>

- 1 我國公務員之法制中，常有「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之用語。兩者之區別，乃在於「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較「公務人員」為廣。前者，除政務官及事務官外，亦包含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後者，僅指事務官而已，不包含政務官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者。
- 2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民國96年7月修正前之刑法第10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刑法修正後，公務員之範圍雖有變動，但仍屬最廣義公務員概念。
- 3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4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5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

最狹義	係指文職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事務官（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2 I ⁷ 及公務人員退休法 § 2 ⁸ ）。
-----	--

二、公務員之分類

(一)政務官與事務官：

	政務官	事務官
意義	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公務員（參釋字 357、589解釋）。	係指依既定政策及方針，依法推動政務為之公務員。
區別實益	任用資格不同	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亦無須銓敘。
	法定身分保障不同	政務官隨政黨同進退，得隨時任免，其身分不受法律保障。
	職等高低不同	政務官之官等多為特任、特派或「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第十三職等。
	適用俸給及考績	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俸給及考績之規定。
	處罰種類不同	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有關懲處之規定，且僅受撤職或申誡之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 § 9 II）。
	升遷制度不同	政務官無升遷制度。
	退休制度不同	政務官無退休制度，然我國「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將政務官比照事務官之制度給予退職酬勞金，惟該條例已於民國92年12月31日廢止。

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7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 8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二)武官與文官：

武官	係指從事軍事任務之公務員。
文官	係指除武官以外之其他公務員。

三、公務員之任用

(一)公務員之任用要件：

能力要件	意義	係指受任用之公務員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及不應具備之消極要件。	
	積極要件	意義	係指受任用之公務員應具備之條件。
		權利能力方面	須具或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公務人員任用法 § 28 I ⁹ ①、②反面解釋）。
	行為能力方面	須年滿十八歲，且未屆限齡退休。現行法雖無公務員年齡限制之相關規定，然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可知須年滿十八歲，且未屆限齡退休。	
消極要件	係指受任用之公務員所不得具備之條件。亦即不得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資格要件	係指受任用之公務員應具備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及升等任用等資格之要件。		

(二)公務員之任等：

意義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5 I）。
官等	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公務人員任用法 § 3 ②）。官等之種類分委任、薦任、簡任三種（公務人員任用法 § 5 I）。

- 9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職等	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公務人員任用法 § 3③）。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 § 5Ⅲ）。
	委任 第一至第五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 § 5Ⅳ）。
	薦任 第六至第九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 § 5Ⅳ）。
	簡任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任用法 § 5Ⅳ）。

四、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俸給權、退休金權、撫恤金權、參加保險權、職位保障權、參加考績權、職務上使用公務公款權、支出必要費用請求權。

(二)義務：

1. 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內容	<p>(1)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 § 1）。</p> <p>(2)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 § 2、§ 3）。</p> <p>(3)保密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 § 4）。</p> <p>(4)保持優良品格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 § 5）。</p> <p>(5)堅守崗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 § 10）。</p> <p>(6)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 § 13 I）。</p> <p>(7)競業與兼職之禁止及限制：</p> <p>①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服務法 § 13 II）。</p> <p>②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 § 14）。</p> <p>③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 § 14之1）。此即學理上所謂之「旋轉門條款」，可參釋字第637號解釋。</p> <p>④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 § 14之2）。</p> <p>⑤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 § 14之3）。</p> <p>(8)公務員推薦人員及關說之禁止（公務員服務法 § 15）。</p> <p>(9)受贈或受餽之禁止（公務員服務法 § 16、§ 18）。</p> <p>(10)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p>
----	---